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0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虞刚、欧智、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:

监事会认为: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(公告编号2015-068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

